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37號

原告 李佳臻

訴訟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東旅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8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給付工資、職業災害補償醫療費用、資遣費，聲明第2項為補提繳6%勞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專戶。其中聲明第1項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醫療費用之部分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之，而其餘部分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無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上開部分勝訴獲得之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【計算式：119,000元（工資）+7,367元（資遣費）+7,308元（補提繳6%勞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專戶）=133,675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然依前揭規定，本件關於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

費、補提繳6%勞工退休金涉訟部分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960元，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480元。另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本件即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,480元（計算式：480元+3,000元=3,48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